

私立淡江高級中學臨時約雇人員 甄選簡章

(114.08.04)

一、依據：參考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辦理。

二、甄選職稱及名額：會計助理 1 名 (薪資：月薪三萬八千元起)

三、簡章、報名時間、地點：即日起至招聘到合適人員止，請逕由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，
採通信、Email 報名或親自送達(恕不退件)。

本校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Email：heidi@tksh.ntpc.edu.tw

聯絡電話：(02)2620-3850 轉 104

四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
(二) 專科以上會計相關科系學校畢業，熟悉 OFFICE 操作。

(三)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；倘報名時未發現，經聘用後仍應予解聘。

(四) 能配合學校活動與值班。

(五) 有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
五、報名手續：

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(依序排列不裝訂，以長尾夾固定)

(一) 報名表、具結書各 1 份。(於本校網站下載)

(二) 自傳。(格式不拘)

(三) 學歷證件影本。

(四) 男性需附「服畢兵役證件影本(退伍令)或免服兵役義務之證明」

(五) 其他有利資料

以上文件均請用 A4 紙張書寫、影印依序排列，以掛號郵寄方式繳交，繳交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應自行負責並取消錄取資格，已簽約者願依勞基法第 12 條第一項接受不經預告即終止勞動契約之處分。。

六、面試甄選：經本校校長與相關行政主管面試後擇優錄取，甄選時間將另行個別通知。

七、擬予任用(含候補)人員名單，預定於甄選完畢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以電話個別通知，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。

八、擬予任用人員，如有原服務單位不同意或逾期未到職，應取消其任用資格，並由候補人員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九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臨時約雇人員 甄選報名表 收件編號：_____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現職				身分證字號	
通訊處	住址：			電話：	
	e-mail：			(H) 手機：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日(夜)間部	科 系(組 別)	起 迄 日 期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經 歷	曾 服 務 之 機 關		職 稱	起 迄 日 期	
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
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
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
請 勾 選 附件名稱	☐ 1. 具結書 ☐ 2. 自傳 ☐ 3. 學歷證件影印本 ☐ 4. 服畢兵役證件影本(退伍令)或免服兵役義務之證明 ☐ 5. 其他：				

本人聲明本表上述所填寫之各項內容均為屬實，如有虛構或不實等情事本人願依勞基法第 12 條第一項接受不經預告即終止勞動契約之處分。

填表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	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參加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

臨時約雇人員甄選，茲聲明本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如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；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並願無條件接受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俸，特立具結書為證，並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「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」者。
- 二、資料有偽造或有不實情事者。
- 三、經通知錄用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、接任者。
- 四、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規定情事者。

此 致

私立淡江高級中學

立具結人：

印

(簽名+用印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